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8年1月19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三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三期）项目，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对特定购电客户享有的收取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内特定月份电费的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

同意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次优级（如有）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由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认购，预期收益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和/或关联企业全额认购，

其中公司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总规模比例不超过 5%。公司取得本次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对专项计划作出差额补足承诺，同意公司配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池调整机制，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

上述方案要点仅为本专项计划草案内容，具体方案以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证券化相关的一切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范畴内对专项计划方案要点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范围及定义、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增信措施、公司参与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上限等内容。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1）依据市场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的要求或建议，在方案要点的范畴内与专项计划管理人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及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转让限额、特定购电客户及具体用电月份、募集资金具体数额、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及兑付安排、担保事项、各项承诺的具体操作机制等），或适当调整资产证券化具体方案；（2）决定及办理与发行、备案、挂牌相关的必要事宜；（3）决定及办理其他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协议、文件及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需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王世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世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世存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韩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韩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建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一条：

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订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在原《公司章程》第三章后新增一章“第四章 党组织”：

#### **第四章 党组织**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党委是企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在全面领导中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公司发展战略的贯彻执行。

#### **第三十二条 组织设置**

（一）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委员若干名。

（二）基层党组织的设立：正式党员人数达到 3 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原则上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总支，党员

人数达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委。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三)建强基层党组织。按照谁设立、谁组建的原则设置党组织，谁批准、谁管理的原则管理党组织。企业并购重组、产业整合、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调整及新建组织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

(四)公司党委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支持其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成员与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经理层成员可以双向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设立监事会的纪委书记可兼任监事会主席，不进入董事会，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坚持“三个有利于”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标准。把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增强企业竞争实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这三个方面作为目标指向，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价值标准，从广大人民群众中凝聚力量，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第三十五条**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积极探索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选聘经营管理人员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法。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

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向

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的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公司党委积极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三十七条** 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党组织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基层党组织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党建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公司章程》原有章节、条款的条文顺序和序号根据以上修订相应调整；涉及引用条款的，其序号也做相应调整。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临 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临 011）。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